

由國內造船廠建造，以對擴大內需、降低國內失業率、促進國內造船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有所助益。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7)

邱委員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 006688 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006688 措施係為減輕廠商購買土地及建廠之成本負擔所採行之優惠出租方式，第 1、2 年免租金，第 3、4 年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租金打 8 折，並可將租金抵售價，使廠商分期付款取得土地，降低廠商土地使用成本負擔。
- 二、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23 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 006688 措施者，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依前開規定，當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時，經濟部工業局得辦理價格重新審查，作為廠商承租轉承購價格之依據。
- 三、經濟部工業局業已研擬因應改善方案，茲敘明如下：
 - (一)為因應市場價格之變動性，目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就價格變動之合理範圍進行研議。
 - (二)另為避免地價變動造成廠商營運上的負擔與不可預期性，將現行每半年查估審定各工業區之租轉購價格制度，修正為每年查估審定一次。
 - (三)為使廠商了解工業區地價變動情形，以利申請租轉購之適當時機，經濟部將定期公告價格查估資料。
 - (四)經濟部將於價格重審機制檢討修正後，另案公告並辦理廠商說明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4)

黃委員就學校午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法令規定：
 - (一)學校衛生法(91.2.6)：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
 -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92.5.2)：第 15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